

新中国法制建设

40年要览

1949——1989

袁振雄、梁国智主编

群众出版社

新中国法制建设四十年要览

(1949—1988)

主编：周振想 邵景春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新中国法制建设四十年要览

(1949—1988)

周振想 邵景春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6.25印张 696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474-8/D·283 定价:平13.00元

印数: 00001—6000 册 精16.00元

主 编	周振想	邵景春			
副主编	郑立群	黄 海	陈兴良	王建民	张 明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京妹	王苏华	王建民	王强义	龙翼飞
	曲三强	牟信勇	吉 林	刘立宪	刘永娥
	刘 伟	刘 彬	许新源	邵景春	陈兴良
	张 明	张 骐	张利国	张旭光	李玉伟
	李 凡	李丹林	李鹰守	沈建国	周振想
	郑立群	杨晓青	杨华柏	杨 新	赵国玲
	姜 平	姜茹娇	岳永昌	郭 峰	徐新林
	徐立淳	熊德州	黄 海	黄京平	戚燕方
	翟建萍	戴 霞			

序

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过了一段艰难而曲折的道路。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四十周年之际，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四十年所走过的道路进行历史性的、全面的记述和评价，是非常必要的。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新中国法制建设四十年要览》一书，在这方面作了可贵的努力。

《新中国法制建设四十年要览》一书，为我们清晰地描绘了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四十年年的发展轨迹。五十年代初，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社会主义法制在废除国民党旧法统的基础上得到了蓬勃发展，尤其是1954年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这个时期，我国立法、司法、法学教育与科研等方面都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开始进入了一个艰难时期。“十年动乱”中，社会主义法制遭受到毁灭性的灾难：许多重要政法领导人及著名法学家遭到迫害；立法工作完全停止；司法机关被砸烂；法学教育中断；法学研究更是一派凋零的景况。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出了谷底，经过短时间的恢复，很快重新走向繁荣。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可以说是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黄金时代，是中国现代法制史上光辉灿烂的一页。《新中国法制建设四十年要览》一书所描绘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这一马鞍形发展状况，是非常值得我们深思的。

《新中国法制建设四十年要览》一书值得一读。它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念，尊重历史，尊重事实，按照四十年来法制建设的本来面目和时间顺序，客观地加以记述、评价，努力从宏观与微观的

结合上反映建国以来法制建设的全貌。有该书一册在手，便可纵览我国法制建设四十年的经验与教训。它的出版，为广大的法学研究工作者，政法院校的师生，政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提供了一本很有价值的资料性的工具书。

最后应当指出，《新中国法制建设四十年要览》一书的主编、副主编和撰稿人，都是一些年轻的法学研究工作者。他们当中，有的是法学博士、硕士；有的是讲师、助教；有的是编辑、记者；还有在校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为了编写本书，他们克服困难，汇聚在一起，付出了艰苦的劳动，为振兴与繁荣我国的法学研究事业做了一件好事。做为一名老政法工作者，我向这些青年人表示由衷的祝贺，他们是中国法学的未来和希望。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

1989年6月15日

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建设的四十年历史是值得回味的。它既有全民为新宪法的诞生欢欣鼓舞之时，也有国人不知法为何物的可悲之年。《新中国法制建设四十年要览》（1949—1988）一书，就是为了全面总结新中国法制建设四十年的曲折历史而编写的，但愿它能成为广大法学研究者、法律院校师生、政法部门实际工作者及其他关心祖国法制建设的读者们研究新中国法制建设四十年历史与现状的一部基础性的参考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尊重历史，尊重事实，按照四十年来法制建设的本来面貌和时间顺序，客观地加以记述，努力从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上，反映建国四十年来法制建设的全貌。

本书记述的内容是：1949年10月1日至1988年12月31日间我国法制建设各个领域里发生的比较重要的事情，包括立法、司法、法学教育、科研及法制事件等方面。譬如法律、法规的制定、颁布；法制机构的建立与变更；法制方面的重要会议及动态；重要政法领导人及著名法学家的任免、变更、去世；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案件的发生与处理；有关政法的外事活动等。此外，对法制建设有直接影响的党和国家的重大政治事件，本书也有选择地予以收录。

本书采用编年体。全书分为四编，每编之内以年为单位，按先后顺序排列。

本书由近四十位作者共同编写。虽然各作者间尽量争取体例与内容上的一致，但在材料的取舍与内容的繁简上，仍难免存在着差别。本书各撰稿人写出初稿后，先由主编、副主编分工审阅，检查，最后由主编周振想、邵景春统改定稿。由于建国四十年来法制

建设的规模浩大，内容广泛，虽然我们多方努力，遗漏与错误仍恐难免，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酝酿与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先生的关怀与指导，书稿完成之后，又蒙王仲方先生欣然作序；群众出版社政治法律编辑室的季青、秦赛玉等同志，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也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没有他们的热心指教与字斟句酌的加工修改，本书就难以以现在的面目问世。值此本书出版之际，一并表示我们衷心的感谢。

编者

1989年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编 (1949 年 10 月—1956 年 12 月)

1949年.....	(3)
1950年.....	(10)
1951年.....	(38)
1952年.....	(74)
1953年.....	(84)
1954年.....	(101)
1955年.....	(131)
1956年.....	(157)

第二编 (1957 年 1 月—1966 年 4 月)

1957年.....	(187)
1958年.....	(224)
1959年.....	(238)
1960年.....	(257)
1961年.....	(276)
1962年.....	(289)
1963年.....	(302)
1964年.....	(315)
1965年.....	(323)
1966年.....	(334)

第三编 (1966 年 5 月—1976 年 9 月)

1966年.....	(341)
1967年.....	(347)

1968年.....	(353)
1969年.....	(358)
1970年.....	(360)
1971年.....	(363)
1972年.....	(370)
1973年.....	(374)
1974年.....	(380)
1975年.....	(385)
1976年.....	(391)

第四编 (1976 年 10 月 -1988 年 12 月)

1976年.....	(397)
1977年.....	(398)
1978年.....	(403)
1979年.....	(421)
1980年.....	(455)
1981年.....	(486)
1982年.....	(523)
1983年.....	(553)
1984年.....	(592)
1985年.....	(632)
1986年.....	(658)
1987年.....	(709)
1988年.....	(771)

第 一 编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一九四九年

十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下午2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接受新政协的《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纲领；任命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

下午3时，首都30万人聚合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主席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公告说：“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朱德总司令检阅了海陆空军，并宣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

△同日，周恩来外长发出致各国公函，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分别通知各国政府。

9 日 据《人民日报》报道：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林伯渠对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10月10日已不能作为国庆日，新的国庆日将由中央人民政府规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建议中央人民政府以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纪念日。

11 日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布《各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

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规定“废除反动课程(国民党党义、六法全书等)，添设马列主义课程，逐步地改造其他课程”为各院系课程的实施原则；规定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包括社会发展简史)、新民主主义论(包括近代中国革命史)为各大学、专科学校各院系共同必修课，政治经济学为文法学院系的共同必修课；规定法律学系的课程有：马列主义法律理论、新民主主义的各项政策法规、名著选读、新民法原理、新刑法原理、宪法原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商事法原理、犯罪学、刑事政策、苏联法律研究。

14日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认真实施文法学院的新课程》的社论。社论号召认真实施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布的《各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坚决破除国民党的唯心论、机械论和方法论，以科学的唯物论、辩证法替代之，贯彻“坚决改造、逐步实现”的方针。

15日 据《人民日报》报道：华北人民法院下令通缉曹汝霖、富双英、吴泰勋、吴季玉等大汉奸。

15日—11月1日 公安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罗瑞卿部长主持会议，毛泽东等国家领导人到会指导。会议的目的是统一全国公安工作的方针和组织机构。会议讨论了全国公安工作的任务、方针及当前必须与可能解决的若干问题。

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任命董必武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谭平山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谢觉哉为内务部长，罗瑞卿为公安部长，史良为司法部长，陈绍禹为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政治法律委员会的任务是原则领导内务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

20日 华北高教会结束。董必武作总结报告。会议决定将清华大学法律系并入北京大学。

2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宣告成立。周恩来总理报告政务院所属部门的组织问题，随后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分别

报告了本委员会的成立经过。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分别举行首次会议,宣告成立。会议分别讨论本委员会的组织与工作条例。

△据《人民日报》报道:北京市邮政储金汇业局清理解放前债权债务,华北邮政总局核准其办法。

2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举行成立大会,沈钧儒、罗荣桓分别就任院长和检察长。

△政务院法制委员会举行成立大会,陈绍禹就任主任。

△据《人民日报》报道:哈尔滨市公审国民党特务,暗杀李兆麟将军的主犯阎钟章等7人伏法。

26日 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布建立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代表会议的决定。

△据《人民日报》报道: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布《关于新区土改的决定》,规定了“没收地主土地及封建财产,实行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平分政策”,“正确慎重划分阶级,分清敌我界线,组织以贫雇农为骨干,团结全体中农及一切劳动人民的农民代表会议及农会。”

28日 政务院举行第三次政务会议,通过《政务院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限令各所属机关依据该通则制定组织条例草案,交政务院审议。

十一月

1日 据《人民日报》报道:新法学会筹委会沈钧儒主席电贺国际民主法学大会,请求接受中国新法学会筹委会加入该会。国际民主法学会于1946年在巴黎创立,为各国进步的法学家的组织。

△华北人民政府撤销,正式向政务院办理移交手续。

△密谋杀害李兆麟将军的凶犯之一、国民党保密局组长南守信在北京被抓获。

6日 中国政法大学在北京举行开学典礼。朱德、董必武、沈

钩儒等到会讲话。这是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朝阳大学后创办的第一所培养司法专门人才的大学。

8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中央纵队举行成立大会。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公安部长罗瑞卿亲临讲话，并检阅了部队，号召大家努力做军民团结的模范。

1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罗瑞卿兼任北京市公安局局长。

12日 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法处严厉惩处严重破坏革命秩序的国民党特务。主犯王喜云、佟宝功、唐岐被处决，从犯11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3日 《人民日报》就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法处严惩国民党特务一案发表社论《严惩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提醒人们不可有丝毫麻痹自满的心理，提高警惕，坚决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巩固革命秩序，保卫人民和人民祖国利益。

△据《人民日报》报道：北京市公安局制定户口规则，建立市民户口簿，废除国民党反动办法，取消繁复表格15种。11月18日开始更换全市市民户口簿。

15日 周恩来外长向联合国申明：国民党反动残余政府无权代表中国，蒋廷黻代表团的一切权利应立即取消。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才是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18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举行第六次政务会议。会上听取了罗瑞卿部长关于公安会议的报告。

20日 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幕。彭真致开幕词。《人民日报》为此发表题为《地方人民政权建设的示范》的社论。

22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

23日 政务院发布《政务院规定原华北地区烈士灵柩及荣誉

军人转送办法令》。

24日—12月10日 第一届全国税务会议在北京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薄一波副主任讲话。会议强调统一全国税政、税率及制定税收计划。

26日 沈阳市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了美国前驻沈阳领事馆所指挥的间谍案。日本籍间谍佐佐木弘经等被判处2年至6年有期徒刑，中国籍被告分别被褫夺公民权4年至6年。掩护和指挥这一间谍案的前驻沈阳美国领事馆的全体外籍人员，被限期驱逐出中国国境。

28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举行第八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会议讨论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草案，修改通过了《政务院试行组织条例》。

此《暂行办法》共八条，规定了由政务院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免人员，由政务院任免或批准任免人员，和这两类任免以外工作人员任免的类别。还规定了各类工作人员任免的程序。

十二月

2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举行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俟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规定每年10月1日为国庆日；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属机关组织通则》、《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通过了《1950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和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

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董必武主任作报告。会议讨论了《社团暂行登记办法（草